

第十卷 鹽政縣計交代

財政法規彙編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湖南省財政廳編印

MG
D929.6
571
3:10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第十卷目次

鹽政 縣計 交代

修正湖南省計口購鹽暫行辦法.....	一
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官廳署鹽暫行簡章.....	六
各縣官廳署鹽務所辦事細則.....	八
私鹽治罪法.....	一一
檢查食鹽章程.....	一一
取締船戶沿途偷賣鹽斤或摻雜泥沙辦法.....	一四
湘岸取締運商販商高抬鹽價充公充賞辦法.....	一四
湖南省各縣實施公庫法辦法大綱.....	一六
（附代理縣庫契約及縣庫補助費數額分配表）	
湖南省各縣縣政府總訂計制度（另有單行本）.....	一〇
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見第七卷）.....	一一
湖南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一一
湖南省各縣財政委員會規程.....	一一
湖南省各縣支縣地方預備費追加預算暨流用款項辦法.....	一一
修正處理非常時期縣地方財政要務令.....	一五
修正戰地各區縣經費過轉辦法.....	一六
修正非常時期各縣籌款辦法.....	一六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七
財政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一九
湖南省各縣局稅務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實施細則（附交代冊式）.....	二二
湖南省財政廳規定縣局長交代時會計人員應辦事項令.....	四四
湖南省各縣稅務局兼局長及賦稅主任交代辦法.....	四五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 第十卷 財政 縣計 交代 目次

二

湖南省各級主管公務員交代規則.....四六
湖南省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清理辦法大綱.....四七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第十卷

鹽政 縣計 交代

修正湖南省計口購鹽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湖南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調劑省境內食鹽之消費實施計口購鹽凡本省境內普通民戶寺廟戶特種職業流動人口機關學校公法團學校
勞除軍鹽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實施計口購鹽每人每日用額定為市秤三錢普通民戶寺廟一以一戶為單位(船戶已編報保甲戶籍者視同民戶)
選民戶購鹽證單獨或聯合備價購買旅館飲食店醫藥醃臘等業以每一業業主為一單位憑特種購鹽證單或聯合備價
居民婚喪及遠外來難民入境外僑省外人士過境軍隊過境船戶等短期停留者額外購鹽證單(證式附后)機關學校
公法團憑正式公函或憑其負責人蓋鈐記蓋章之文件向購鹽機關指定之售鹽機關購買

第三條

為達到人民就地購鹽之目的運售機構應為如左之調整
甲 原設有鹽務放處之各縣趕速設法次第恢復
乙 原失設有鹽務放處之各縣趕速普遍設立鹽務放處或官銷所以應需要
丙 各鄉鎮售鹽機關由當地鹽務機關會商縣政府設立官銷分所或食鹽店或由鄉鎮保長或人民組織人任之
上列各售鹽機關未設立以前仍由各鄉鎮長照原有辦法辦理

第四條

丁 游擊隊區之縣份其運售機構由海岸鹽務辦事處酌情設置以能就近領購充分供給為原則
配銷各縣之鹽已設鹽務機關縣份應由各該鹽務機關負責運到其未設鹽務機關縣份應由鹽務機關或縣政府負責招商
運送或由縣政府自行負責運放

第五條

各售鹽機關售價格為(運銷區)一陸禁地(陸禁地)二陸禁地(陸禁地)三陸禁地(陸禁地)鹽倉牌價由鹽務機關核定各地零售價由鹽務機關會
同縣政府核定並普通告

第六條

本辦法於開始實施前由省政府令各縣縣政府分別飭知鄉鎮公所縣屬之機關學校公法團各特種職業同業公會及鹽務
鹽清冊格式(冊式附后)限期造報一式二份經縣政府核對原報戶籍冊無訛後以一份抽存另分別各鄉鎮各特種職業
各機關學校公法團編製戶數人口數每月購量統計表連同購鹽清冊一份函送海岸鹽務辦事處為配備該縣鹽量之根據
民戶特種及額外三種購鹽證紙由鹽務機關印製為求製發迅速由海岸鹽務辦事處檢發購鹽清冊應交由各該縣之鹽務

第七條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 第十卷 鹽政 縣計 交代

(册式二)

本册對於飲食各業
本於各商號
店業由
該等業
會議
以該行
填造一
份呈報
府縣
二

湖南省 縣 特種職業業戶購鹽清册

保甲次	戶次	店號	姓名	口數	營業情形	每月購量	鹽務機關

(册式三)

本册對於各項
該項式
以該行
一體填
一造一
府縣政
學校除
應除之
戶別已
配除之
人民數

湖南省 縣 購鹽清册

名稱	地址	主管人姓名	口數	每月購量	定額

證式

湖南省 縣民戶購鹽證存根

年 月 日填發

縣第 保第 甲第 戶

戶主 口數 每期購量 每月購量 購鹽處所

字

(購鹽查發證之鹽務機關印記)

號

湖南省

縣民戶購鹽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鹽務機關填發

(此處蓋縣印)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戶主 口數 每期購量 每月購量 購鹽處所

期別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第一期						
第二期						

一、民戶購鹽每月分兩期十五日以前為第一期三十日以前為第二期購時由民戶將核定量填入該月該期欄內

二、鹽務機關憑證發售後於該期購量上蓋發訖戳記

三、本證六個月換發一次期滿由鹽務機關將新證送由縣政府轉發調銷舊證

四、因戶口異動(如生死遷徙)致本證不適用時應將異動情由連同本證申請甲長遞報縣政府轉函發證之鹽務機關換發新證

五、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毀損或遺失如有遺失應立即申報鹽務機關止銷並申請甲長遞報縣政府轉函發證之鹽務機關補發

附記

湖南省 縣特種購鹽證存根

年 月 日填發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店號 業主 口數 每期購量 每月購量 購鹽處所

字

(騎縫蓋發證之鹽務機關印記)

號

湖南省 縣特種購鹽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鹽務機關填發

(此處蓋縣印)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店號 業主 口數 每期鹽量 每月鹽量 購鹽處所

期別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第一期					
第二期					

附記

一、特種購鹽證每月分爲兩期十五日以前爲第一期三十日以前爲第二期購時由持證人將核定量填人該月該欄內

二、售鹽機關發證後於該期購量上蓋發訖戳記

三、本證六個月後發一次由縣政府發銷銷廢

四、因人口增加或業務關係將新證送縣政府發銷銷廢

五、本證應妥爲保管不得遺失如有遺失應立即申報由機關停止售並申請市長或報縣政府轉函發證之鹽務機關補發

圖式三

湖南省 縣額外購鹽證存根

年 月 日填發

姓名	職業	乘人數	入境原因	日期	留准	購量	管鹽處	所

字

(騎縫蓋發證機關印記)

號

(由鹽務機關紀列)

湖南省 縣額外購鹽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姓名 (此處蓋縣印)

職業 乘人數 入境原因 日期 留准 購量 管鹽處 所

附記

一、請領本證須備具申請書報請政府或報經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轉報政府填發之

二、本證有效期間由縣政府或警察機關酌定之

三、領本證者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官銷零鹽所暫行簡章

- 一、本處為力求偏僻地方民食便利及嚴杜奸商操縱押平鹽價起見遵照財政部電令特在交通不便縣份設立官銷零鹽所(以下簡稱官銷所)以應需要
- 二、各縣分設官銷所若干處及其設立地點由本處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酌定或增設之
- 三、各地官銷所定名為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某縣官銷零鹽所及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某縣鎮官銷零鹽分所

四、官銷所暫定在甯鄉甯甯二縣先予籌辦俟有成效逐漸推廣

五、各縣官銷所應設於縣城或便於運輸及管理之市鎮必要時並得設分所於各鄉鎮

六、各縣官銷所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派員管理戶口籍印製食口購證將每戶人口數目綜計每月應領食口數填明於購證證上規定各欄內並每戶發給一張以便食戶憑證購證非有此證不得發售

七、官銷所應遵照計口授食原則每人每日發給食口三錢食戶憑證購證得將該戶全月應領食口總數作三次購買必至時得一次或分兩次購買

八、官銷所發給食口購證月份欄內加蓋「已發給」戳記以免重領

九、各縣官銷所直接購辦食口不准發賣違者以舞弊論

十、官銷所售糧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日照常售糧以利民食

十一、官銷所零售糧食應由本縣規定應於開首懸牌公佈並於購證購糧時或登報公告俾眾週知

十二、購證人如未向指定處購證或並未持有購證者官銷所應拒絕購買

十三、購證人不得在官銷所或指定處將購證轉讓或管理員違章交與安機關法辦以重秩序

十四、官銷所售糧所用之秤應於每日未開售前當眾以砵碼較準免致時時有失平衡

十五、官銷所員司事人員如有貪污舞弊及不合法情事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後按情節輕重依法治罪

十六、官銷所員役名額及各項經費應根據各縣辦法均於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十七、官銷所售糧所得之盈餘除撥充各項經費外其餘百分之五十撥交縣政府作辦理救濟之用

十八、設立官銷所應由縣政府派員辦理

十九、官銷所及各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一、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二、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三、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四、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五、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六、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七、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八、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二十九、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三十、官銷所及分所應由縣政府派員管理

財政部鹽務總局核准備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察酌情形增益或修改之

各縣官銷零鹽所辦事細則

- 一、每縣設官銷零鹽所一處分所若干處
- 二、官銷所設經理一人總辦本所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官銷零鹽分所（以下總稱官銷分所）會計一人辦理銀錢出納及賬項事務及司秤一人或二人辦理經售鹽斤事務工役一人
- 三、分所設管理員一人掌理該分所對內對外一切事務會計員一人辦理銀錢出納及賬目事項司秤一人專任存貯及秤斤事宜工役一人
- 四、官銷所經理管理員會計及司秤由本處委派之
- 五、各縣官銷所經理月薪暫定七十元至一百元會計月薪暫定五十元至七十元司秤月薪暫定三十元至五十元工役工資每月十五元至十七元分所管理員月薪暫定五十元至八十元分所會計暫定四十元至六十元分所司秤工資暫定三十元至四十元
- 六、官銷所一切經費開支每月以六十元為最高額分所一切經費開支每月以四十元為最高額各官銷分所經費由官銷所撥支
- 七、官銷所及賬冊表印刷費用由官銷所在餘利項下開支
- 八、各縣官銷分所對於縣官銷所應用報告至縣官銷所對於各縣縣政府鄉鎮公所用公函
- 九、各縣官銷所所需資金暫由本處官運賬內撥付
- 一〇、官銷所資金之保管及稽核辦法另定之
- 一一、各地官銷所過必要時可請求附近鹽務機關協助之
- 一二、各地官銷所及分所應盡量借用公有房屋其堆鹽地點並應妥為選擇以昭慎重
- 一三、各分所賬目應由各官銷所隨時審查各官銷所賬目由本處派員或分飭就近鹽務機關審查之
- 一四、各官銷所及分所除購運額銷鹽外準酌購常備鹽若干以便供應過境軍隊等緊急需要
- 一五、各縣官銷所及分所於勤用常備鹽時須立即呈報以便補充
- 一六、官銷所及分所如因賬戶擁擠得隨時委託適當商店代售食鹽惟須於三日內呈報總處備查代售商店如有不法情事應由各該所或分所完全負責
- 一七、購鹽證應由經理或管理員加蓋私章
- 一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核定修改之

購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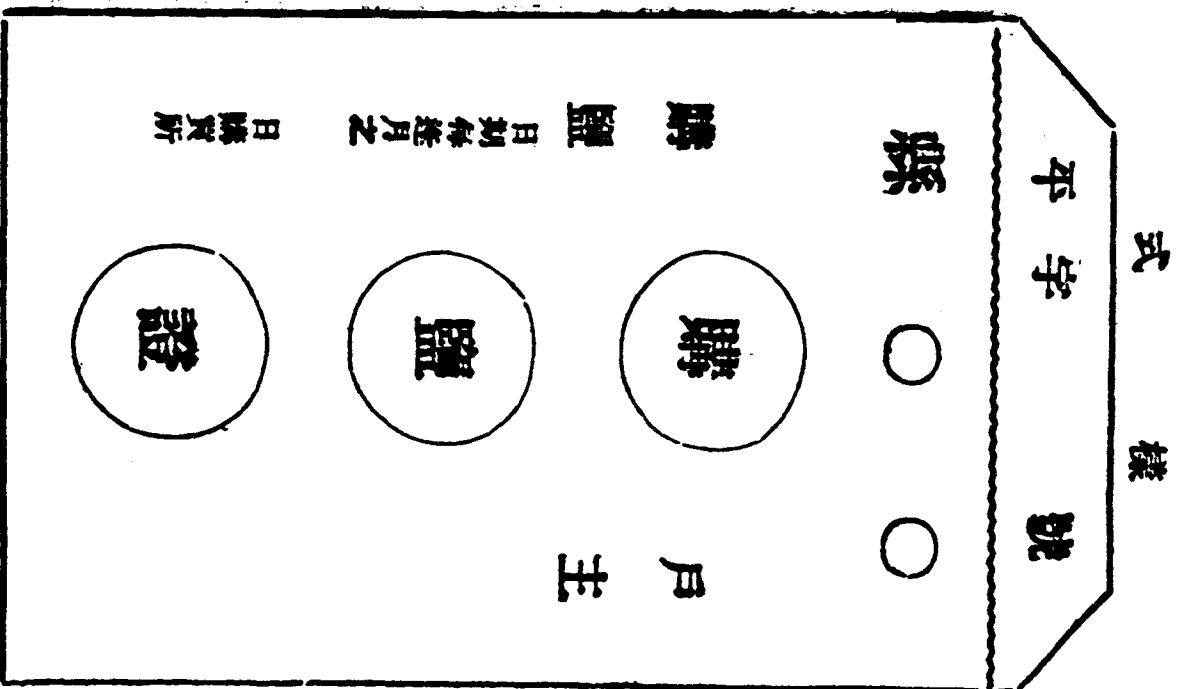
- (一)購鹽證每戶一張
- (二)購鹽人持證在指定日期內向指定官銷所購買

(三)購鹽人應絕對遵守本處官銷所規章

(四)購鹽人如因事不能在指定日期購鹽得委託他人持證代購

(五)購鹽人如藉故吵鬧則由經理或管理員按照本所簡章第十三

條之規定送交治安機關法辦以重秩序



憑證每月購鹽 斤 兩 錢 指定於

官銷零鹽所購買此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發給人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份 下 旬	份 中 旬	份 上 旬

官銷零鹽所購買此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發給人

憑證每月購鹽 斤 兩 錢 指定於

官銷零鹽所購買此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發給人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領執照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傷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傷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廢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傷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而死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知係私鹽而受寄改賣或為牙探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六條 鹽務官員私運或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之罪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犯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釋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公權其餘得視條之

第八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已沿用有年其條文以等示刑之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已由財政部將其條文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新法未經公布施行前以本法自屬廢績有效

檢查食鹽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照本章程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第七卷 鹽務 專刊 發行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銷地及銷售時均依照本章規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食鹽之含有氯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澆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查員執行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復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查員復查員用目力行之

第五條 食鹽檢查員復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驗定書或復查書時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食鹽檢查員復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查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如要復查員由鹽務署選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查員復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開辦費另定之檢查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復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查員復查員如有故意阻礙裁評及濫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復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查員復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復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查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查員復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發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一〇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部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佈之

第一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查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

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食鹽檢查員檢定後認為合格第一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食鹽檢查員檢定後認為合格第一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

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一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一四條 凡未開辦檢定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依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第三章 銷地

第一五條 凡水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長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一六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罰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一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檢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場長官立時檢驗確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一八條 凡食鹽到埠後如有其鹽復查員之地點時由復查員於一定時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復查書通知該管場長方准行銷其復查書式及復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如認爲不合第一條所定之標準者由復查員提出復查書回該管場長核辦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以作廢土業用鹽及漁鹽其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設立食鹽復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〇條 凡各地境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厨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摻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二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摻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解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凡應驗稅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

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四條 凡私運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發賣其罰則由鹽務

務署核辦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時周張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請修正之

取締船戶沿途偷賣鹽斤或摻雜泥沙辦法

一、船戶承運鹽斤如有中途偷賣摻雜泥沙等弊無論出銷或承運所於內應由船主負責

二、鹽船有原向自行押運者遵照檢查食鹽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該船商應共同負責

三、如無原向押運之船戶即承運之船戶發生偷賣等弊應由該船商負責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四、鹽船之到金限於一個月內早繳逾期即將該船拍賣賠償

五、復查所對於到運時報請復查應比對標形有無不符立時通知該管機關以資查考

六、沿途擊驗機關及到運地該管機關如查知船戶有偷賣摻雜等弊不即照章辦理者之自應即嚴懲

七、一、僅之船戶之船戶應自到運地起至到銷地止如知悉不報查報後將該船行罰令停止營業一月或以銷地之保船戶應自到銷地起至到運地止

裝鹽之處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核准

九、本辦法自奉准之 施行

湖岸取締運商販商高抬鹽價充公充實辦法

一、查本區各岸鹽斤價值極昂中央政府明令由本處依法嚴密控制中不得私自高抬惟深地鹽斤或本不同價隨時應予公告之

二、為取締運商販商高抬鹽價起見已飭本區各分岸局處將規定牌價細目佈告並擇衝重點點張貼俾眾週知俾價如有虧損應即

時公佈

三、運商售與販商之價不得超過牌價減商費與食斤之價係照運商售價再加每担法稅餘利此項餘利均經規定有案在餘利內如已

扣出防空捐款二角則販商每擔應得餘利至多不得超過八角惟販商如有運費支出准予准實照加

四、販商所運貨物稅力稅款餘利等費由各地稅務機關會同當地縣政府妥為擬定呈報本廳核定核發或轉示公告之
五、運河向來如有商船運貨外利價準准由人民密報當地稅務機關查明如屬實在應依照本辦法第六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倘或
挾嫌報運送司法機關按律論罪但報告人須將姓名住址詳細詳明否則概不受理

六、罰運以合同有價而運貨以其他法外利價準一經查實除將淨收之鹽價予以沒收外並依左列辦法處罰之
(甲)初犯照淨收數處以五倍之罰銀
(乙)再犯照初犯規定加倍處罰

(丙)三犯除照再犯規定處罰外並予停售處分

七、所處罰之鹽以全部十分之二充作報告人獎賞其餘十分之八呈解本廳或存撥作不區辦理救濟難民之用又本廳對於該項之罰
金其每月收支各數按月列表呈報 總局備案不設稅務機關之縣份由縣府執行處罰者其罰款除以二成充實外其餘作為各縣
行政收入

八、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請鹽務總局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實行

電 一

安化湖南高等法院是審前據各縣迭報鹽商會商湖岸鹽務辦事處飭由該縣計口授鹽以應供求近查同有不肖官吏及鄉鎮保
甲長以辦理鹽務人員配銷公鹽竟有知私私售等情弊殊為不法且應嚴懲治以儆戒效擬依照懲治會法暫行條例
治罪業經本府委員曾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行各級司法機關知照為荷未湖南省政府卅三碼印

電 二

沅陽湖南鹽務辦事處飭由該縣會縣迭報鹽商會商湖岸鹽務辦事處飭由該縣計口授鹽以應供求近查同有不肖官吏及鄉鎮保
甲長以辦理鹽務人員配銷公鹽竟有知私私售等情弊殊為不法且應嚴懲治以儆戒效擬依照懲治會法暫行條例治罪業經
本府委員曾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未湖南省政府卅三碼印

電 三

各區行政督察員各縣縣政府是審前據各縣迭報鹽商會商湖岸鹽務辦事處飭由該縣計口授鹽以應供求近查同有不肖官
吏及鄉鎮保甲長或辦理鹽務人員配銷公鹽竟有知私私售等情弊殊為不法且應嚴懲治以儆戒效擬依照懲治會
法暫行條例治罪業經本府委員曾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未湖南省政府卅三

稿印

湖南省各縣實施公庫法辦法大綱

甲 總綱

- 一、湖南省各縣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冠以縣名為其名稱
- 二、縣庫經管本縣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前項所稱本縣各機關係指經收縣庫款及支用縣庫款之一切機關
- 三、縣地方各機關一切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項概由縣庫辦理之各機關不得自行辦理
- 四、縣庫之主管機關及該管主計機關為縣政府縣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廳縣庫該管主計機關之上級機關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縣庫之該管審計機關為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

乙 縣庫之設置與代理

- 一、縣庫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 二、縣庫由縣政府委託湖南省銀行分行處代理之其未設省銀行分行處之縣份由縣政府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但均須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 三、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應訂立代理契約其雙方之權利義務由縣政府與銀行或郵政機關根據下列原則審訂之
(一)代理縣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納縣地方各機關之一切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存管縣庫普通存款暫不計息專款計息辦法另定之
(二)代理縣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暫由省庫酌予補助其分配標準及數額另定之不得另由縣地方開支經費前項契約簽訂後應將具同式三份縣政府與代理縣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
 - 四、未設省銀行分行處或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之縣份關於縣庫事務仍暫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辦理之
- ### 丙 縣庫收支程序
- 一、縣地方一切稅務款概由各該縣稅務局經徵其以現金票據證券繳庫者除公庫法第四條之規定外應由代理縣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直接收取或由其派員駐在收入機關內代收之現收庫賬並分別歸入縣地方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
 - 二、縣地方一切支出除依法得由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者外均由縣政府簽發支付書交縣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再由各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用之但依法得以領款書總領現款者不在此限

三、前兩條收支詳細手續應依照湖南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辦理之

丁 縣款收支之整理

一、在本大綱實施以前縣地方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暨各支出機關剩餘經費及剔除經費款均應於本大綱實施後一個月內向縣庫繳解清楚其有特殊情形者應分別函呈縣政府經縣政府之同意或核准展期繳解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二、縣地方公有營業機關欠解官息及盈餘應於本大綱實施後三個月內結算清楚繳解縣庫

三、前兩條事務如有清查之必要時由縣政府派員辦理之

四、自本大綱施行之日起縣地方各機關不得再有擅自坐支撥付情事其業已坐撥各款應於二十九年七月底以前抵解清楚如因情形特殊到期未能清結者應敘明案由送由縣政府彙案核定處理辦法

五、二十八年年度及已往各年度縣地方各機關之經費款已備具支出法案尙未具領者應於二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備具手續送由縣政府核發

六、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三年度縣地方各機關已發生之支出尙未備具法案者應於二十九年九月底以前補具概算送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補發或辦理抵領手續逾限仍未辦理清楚者應由原主管人自行賠償

二十五年度以前縣地方各機關已發生之支出尙未備具法案者另案辦理

七、凡已往年度縣地方各機關所發生預算外之非法收支及已發生之支出尙未備具法案而有假交代者均應另案清理

八、凡二十八年年度及已往年度縣地方各機關之經費款在二十九年九月底以後縣庫不再支付

九、縣地方各機關所有票據證券及財產契據等項應詳列清單於本大綱施行後兩個月內繳送縣庫保管

戊 縣庫會計事務之處理

一、縣庫會計事務由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二、縣庫收支應按縣庫山納會計制度分別登記並應按期編造各項表冊分別送財廳會計處審計部湖南省審計廳縣政府及各該收入與各該支出機關

前項表冊其日報應由代理縣庫之銀行與縣庫主管機關分別編送其月報年報及決算應由縣庫主管機關編送

三、縣庫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縣庫收支實況列表報告縣政府會核

四、縣庫之出納會計制度另訂之

己 違反本大綱之懲處

一、縣地方各機關一切收支凡未經縣庫收付作賬者一律不得列入交代

二、縣地方各機關對於解決金庫被廢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與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之保管事務未定手續辦理者其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將中經庫中管轉關係依法呈請出納處核議其因而致縣庫受損害時並應責令賠償

三、縣庫庫之損耗或漏缺概由該縣負責賠償

一、縣大綱未定前該縣庫應依照縣庫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其施行日期由該縣或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各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

一、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之契約書其格式由財政部擬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委託代理之範圍及期限

二、委託代理之費用及手續費

三、委託代理之責任

四、委託代理之其他事項

一、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之契約書其格式由財政部擬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委託代理之範圍及期限

二、委託代理之費用及手續費

三、委託代理之責任

四、委託代理之其他事項

一、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之契約書其格式由財政部擬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委託代理之範圍及期限

二、委託代理之費用及手續費

三、委託代理之責任

四、委託代理之其他事項

一、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之契約書其格式由財政部擬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委託代理之範圍及期限

二、委託代理之費用及手續費

三、委託代理之責任

四、委託代理之其他事項

一、縣政府委託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縣庫契約之契約書其格式由財政部擬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委託代理之範圍及期限

二、委託代理之費用及手續費

三、委託代理之責任

四、委託代理之其他事項

某某縣 縣長 (署名蓋章)
 某某縣 行長官 (署名蓋章)
 (或郵政機關)

附湖南省各縣縣庫補助費數額分配表

等級	縣數	每縣補助金額	每月補助共金額	年補助共金額	備
一等	六	〇	〇	〇	說明二
二等	一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說明三
三等	一六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說明四
四等	二二	九九〇〇	二,一七八〇〇	二六,一三六〇〇	說明五
五等	一七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說明六
合計	七五		六,八三八〇〇	七〇,〇五六〇〇	

說明

- 一、本表縣等以本省原定稅務局等級為標準
- 二、一二兩等縣計長沙衡陽湘潭常德澧縣益陽等六縣商業繁榮銀行業多發達不予補助
- 三、三等縣計邵陽衡山湘鄉岳陽桃源醴陵零陵南縣沅陵甯鄉沅江武岡攸縣耒陽等十四縣商務稍差銀行業務較遜月各補助三十元
- 四、四等縣計漢壽瀏陽祁陽平江郴縣安化桂陽會同漵浦安鄉永興新化湘陰茶陵華容常甯等十六縣商務更差銀行業務更遜月各補助七十五元
- 五、五等縣計臨澧臨武芷江甯遠安仁石門黔陽辰溪新甯宜章綏甯藍山東安道縣慈利汝城資興永明新田嘉禾靖縣永順等二十二縣商業較微銀行業務有限月各補助九十九元

六、六等縣計大庸江華城步邵縣桂東瀘溪麻陽龍山保靖乾城永綏通道桑植古丈鳳凰等十七縣經濟落後銀行業務不易發展月共補助一百二十元

湖南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未設或已設而撤銷縣金庫之縣份原財政委員會應改組為財務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名額規定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就本縣地方具有行政智識會計經驗者由地方職之庶正人士聘任之並將委員姓名年齡學歷經歷及家庭狀況簡明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委員由一公債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財委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財委會設審核出納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一、審核組 稽核預算決算及計畫並辦理文書事項

二、出納組 辦理現金出納並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持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其保管儲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儲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省府核定之

第五條 財委會對於縣政府編造之地方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為左列各項之建議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契稅等附加及屠宰稅並其他各種稅捐之整理事項

二、縣有公款公產之清查整理事項

三、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四、各種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五、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如認為不能採辦時應連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六條 經核撥之縣地方一切稅捐及財產收入應立即繳解財委會核收並由財委會備具四聯收據書以存根一聯存留備查

前項收據一聯交繳款機關以報告二聯分送縣政府及會計主任辦事處登記備查

前項收據書應蓋用財委會會計記號並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出納組主任副署方為有效

第七條 凡預算內各項支出由縣長填發支付書須經財委會審核和主任核明常務委員簽名蓋章其設有會計主任者應由會計主任簽署方為有效

第八條 預算或法案外之支付書及動用預備費未經依照定手續辦理之支付書財委會得拒絕簽署

第九條 凡未具備第七條所定程序之支付書出納組得拒絕付款

第一〇條 財委會應逐日將縣款收支狀況用最簡明表式通知縣政府及會計主任每月五日以前並應詳細備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三份以一份呈報財政廳其餘兩份分別函送縣政府及縣會計主任辦事處備查並公布週知

第一一條 財委會對於經徵機關之繳解款項數目如有疑 得分別查詢必要時並得會同縣政府及縣會計主任辦事處派員檢查之

第一二條 財委會對於經征及支領縣款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得派員會同密查

第一三條 財委會對於縣有公產各項契據應負責保管

第一四條 財委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書記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遴委之

第一五條 財委會委員除開會時的給旅費外概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及兼主任之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一六條 財委會經費由縣政府的量地方財政狀況擬具預算請財政廳核定

第一七條 財委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由財委會詳細擬訂函送縣政府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一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縣財政委員會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第二次修正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三次會議通過同年九月九日以財四字第一〇四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縣監督地方財政確立會計制度起見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由縣長就具有財政智識未任地方職務之廉正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呈報 省政府備案

府備案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財委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財委會委員對於地方財政之興革得提出議案經議決後送由縣政府核轉 省政府核示

第五條 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團體地方人士對於地方財政之興革得提出意見書經會議決送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示

第六條 縣政府於每年年度編造縣地方總概算連同各機關分概算送財委會審核財委會如認為有變更時得簽註理由送縣政府復核縣政府如認為前項變更案為不當得加具理由提請復議如財委會仍持前議縣長應即檢同理由書並原議案轉呈省政府核示

核縣政府如認為前項變更案為不當得加具理由提請復議如財委會仍持前議縣長應即檢同理由書並原議案轉呈省政府核示

第七條 縣長職發支付命令須會同財委會常務委員簽名蓋章常務委員對於未經法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及支出款項數目與預算或法案不符者應拒絕會簽

第八條 財委會對於縣金庫賬簿庫存如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會同縣政府及縣會計主任檢查之

第九條 財委會對於縣款收支機關之報告及冊本疑義時得分別函請查詢

第一〇條 財委會對於收支機關長官辦理交代時得派員會同審查

第一一條 財委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條 財委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書記一人至三人由常務委員委任之

第一三條 財委會委員除開會時得酌給旅費外概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按月酌給津貼

第一四條 財委會經費由縣政府的量地方財政狀況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一五條 財委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由財委會擬送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六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縣動支縣地方預備費追加預算暨流用款項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所有前頒之湖南省各縣動支地方預備費辦法即行廢止

二、縣政府於核定預算之外遇有臨時開支或縣地方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過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經由縣長若核確屬必要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得動支第一預備金但如遇用途緊急數額在百元以內者得由縣長核定先行動支再提交縣政會議追認

三、預算核定之第一預備金總數須供全年度開支各縣於核定用途時同時應注意其分配量俾不致未到期終即已開支完竣

四、各縣動支第一預備金應於每月終造具月報表三份以二份呈送 省政府分交財政廳會計處備案以一份送還湖南省審計處表式由會計處制定之（表附）

五、第二預備金非奉有省政府核准發有動支第二預備金憑證不得動支

六、縣地方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呈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因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二、奉令增設新機關或新事業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七、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份應由縣政府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八、縣地方各機關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追加經費均應事先切實估計造具概算二份呈由縣政府核准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轉呈省政府發交會計處會同財政廳核定簽發動支第二預備金憑證（格式附後）

九、縣屬單位機關之經費預算同問各科目中（指俸給辦公購置等科目而言）有一科目之經費不且而作科目之經費應經縣政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年度○月份動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請款機關	請領費別	用途	金額																																						
總		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0%;">本年度預算核定第一預備金總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截至上月底動支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本月份動支總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本月份結存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本年度預算核定第一預備金總額							截至上月底動支數							本月份動支總數							本月份結存數							合計						
本年度預算核定第一預備金總額																																									
截至上月底動支數																																									
本月份動支總數																																									
本月份結存數																																									
合計																																									

說明 請領費別一機關縣政府總會計制度會計學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填明人某某費分配款科目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 第十卷 鹽政 縣計 交代

湖南省政府核准動支縣地方第二預備金憑證存根 財計字第 號

縣別	用途	核定金額	附記

主席 財政廳長 會計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財計字第 號

湖南省政府核准動支縣地方第二預備金憑證 財計字第 號

縣別	用途	核定金額	附記

主席 政廳長 計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修正處理非常時期縣地方財政要務令

廿八年七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同月三十一日省府以來府財三字第一三三五號訓令頒發

甲 關於特別法令及方案

- 一、戰地財政方案另行公布
- 二、分區視察辦法另行公布
- 三、戰地各區縣經費過轉辦法另行公布
- 四、非常預備費除已列預算者外必要時籌款辦法另行公布

乙 清理各縣已籌非常預備費辦法

- 一、限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各縣縣政府應將以前籌措非常預備費辦法及數目依照另類表格詳細具報
- 二、各縣以前所籌非常預備費其用途僅屬正當（例如購槍應將槍枝號碼數目價格各項詳細情形填報）及其他有命令可資根據者均得撥款
- 三、各縣以前所籌非常預備費如有餘額時應存入縣金庫或縣財務委員會并會同縣會計主任及主管庫務人員造具實在數目不得稍有隱匿呈送財廳查核
- 四、財政廳於必要時得派視察員分赴各區縣商請專員督飭縣長澈底清查已派非常預備費數目如發現有隱匿不報者從嚴懲辦
- 五、前項非常預備費宜除額非依據法令之規定不得動用

丙 各縣應變開支現款辦法

- 一、各縣非常預備費業經編列本年度預算自應切實執行惟恐萬一淪為戰區為便利各縣應變起見特補充兩項辦法如左

- 1 關於普通預算內不急要之支出應儘量裁減或緊縮由縣政會議議決或由縣長自行決定執行呈報省政府或呈專員轉呈省政府備案

前項支出緊縮標準另行訂定公布

- 2 關於預算外之支出惟屬事實必需無法按照平時手續請示者得經縣政會議議決准予先行動支但以屬於奉令辦理其有關抗戰軍事部份或屬於本縣自衛事項仍以奉有命令辦理者為限並隨時電呈財政廳備案

丁 戰地財政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未設或已設而撤銷縣金庫各縣原設財政委員會應一律遵照省令改組為財務委員會兼負縣款收支出納之責並隨同縣政府辦

條

二、各縣已設會計主任辦事處者應即歸入縣政府辦公直接受縣長之指揮仍保持其原來地位

三、各縣法定收支程序及其他規定手續除法令規定准予變通者外仍應照舊遵行在應付緊急事變之中應切實維持原有各縣收支系統不得違礙

四、各縣應特別注重保護地方金融機構以維持戰時生產及及金融之週轉不得稍有忽視

修正戰地各區縣經費週轉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省府委
員會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所稱戰地係指縣城陷後在未恢復前適用之

二、戰地各機關經費屬於省庫開支者得預領各機關三個月之經費其機關規定如左

1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2 區保司令部

3 縣政府（以省款開支部份為限）

4 辦理財政及電訊機關經本府隨時核准者

三、處於戰地前司令指揮之保安團得預領三個月之給養

准予預領之給養暨所屬隨隊各費凡在戰地各團均由該管區司令具領轉發

四、戰地各機關其經費屬於縣庫開支者除應儘量緊縮及裁減外得由各縣政府斟酌庫儲情況參照本辦法辦理

五、各縣政府於上項緊急措置時應特別注重籌發所屬依法組織之團隊各部有槍員兵至少三個月給養

六、上項給養如該縣確實無法自行籌措得由本府轉飭財政廳核准每縣以五百名員兵三個月給養合計一萬元為限向省銀行統籌

代借

七、前項預領之經費及預領或預籌之給養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妥為保管屬於各縣者應由縣長會同財務委員會妥為保管不得挪用

遷交代時應專案造冊連同款項立即掃數移交新任接收不得無故推延

八、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各縣籌款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省府委
員會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

一、就各縣原有預算由縣長統籌支配必要時得緊縮普通支出應付特別支出（此項並另於處理非常時期縣地方財政要務令內項

（明白規定）

二、清理以前籌措之非常預備費專款存儲以備應變之用

三、各縣二十八年度預算內列之非常預備費應照十二個月分配按月繳存縣庫非呈奉令准不得動支

四、催收欠本省田賦積欠在民者合計正供運附加各款將及二十萬元之鉅此項積欠除少數逃亡絕戶外其餘應即設法追催茲規定各縣每戶欠銀一兩以上者由各縣積極催收但已淪為戰區縣份仍應遵照中央頒布免賦辦法辦理催收辦法如左

- 1 准各縣催徵警備費其出差旅費由提成獎金內酌給（其提獎及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並於票面註明不得向花戶索取分毫以杜苛擾違者重懲
- 2 催徵至三次延不完納者遵照
委員長陳科翰電辦理或拘赴前線服役其有老弱婦孺不能任役者即予押送
- 3 各縣除應採前項辦法努力催徵外如該縣向有掃糧捐都成例辦理催收有實效時准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團商討辦法在上項左原則內試行以本年一次為限

五、由財政廳以本省二十七年建設公債壹百萬元向殷實商戶抵押借款大縣五萬元中縣四萬元小縣三萬元暫以長沙等二十四縣為限聯名另單開附詳細實施辦法另行擬定抵借之款先行存入人縣庫必要時作為本府補助款撥發該縣應用無事仍應繳還省庫但應查明確係殷實商戶始准抵借不得稍涉苛擾

暫准以建設公債抵押借款縣名列左

- 一等縣 長沙 衡陽 益陽 湘潭 岳陽 常德 邵陽 衡山 湘鄉 湘陰 醴陵 瀏陽 平江 甯鄉
 - 二等縣 華容 沅江 攸縣 漢壽 臨澧 臨湘
 - 三等縣 安鄉 南縣
- 以上共二十四縣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級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分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接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接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以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與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一〇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洩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一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拋剔或發見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第一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其自賠償之責

第一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等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本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份事務之最高級負責代辦其在卸任移交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死者費用之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於自接任之日起至交卸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收機關及

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概就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轄年度之收支按公該年度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別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數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併清逐筆分列

二、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票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開辦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至卸任月份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遺留銀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印章及各種文憑函件表冊收文憑證 本縣應分編清冊
 六、債權債務表及經手款項清冊所附收付各件函查有收有收債權債務表及經手款項清冊所附收付各件函查有收有收債權債務表及經手款項清冊所附收付各件函查有收有收
 加編債權債務表及經手款項清冊所附收付各件函查有收有收債權債務表及經手款項清冊所附收付各件函查有收有收
 未付之款項應逐款列入此項借債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卸之日逐款移交接任 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清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債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項限內倘未清造之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期限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 隨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期限為止 一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書類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機關清冊之造送期限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一凡機關接管者由部酌定結東期限應將一切手續結東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各項應行撥解外並將第二款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移交者仍依第六款所列借債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計算後監證員核明尚有短少之款限一日期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併者經監證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行各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移辦理
 一、支付項下及請款項項定經手應由卸任長官造送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報經費造送 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各種日報應造送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各種申報應造送交卸之前一句止
 四、計算表及應付各項表簿應造送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卸任時如經將交卸前一月計算書類造送該月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合同辦理至不滿該月份之收支 當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該月計算書類後止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確無浮濫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因清冊成件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送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以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及簿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一〇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對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一一條

接任長官該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二日內悉數報

第一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立即會同監辦委員逐項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收冊經監盤委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一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其款項以收據為憑其同設或收據等項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一四條

各地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携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磨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一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

第一六條

卸任長官應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
二、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一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未清延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追究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一八條

凡在任內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一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尚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至十日為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逾限三十日者免職

第二〇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經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報等情時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申誡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三、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其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二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一兩條之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

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清冊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本部職轄各機關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稅務局稅務主管人員交代條例實施細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省府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并參照本省各級主管公務員假交代規則暨各縣屬稅務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稅務主管人員(以下簡稱各縣局主管人員)除更迭或機關裁併應辦理交代外并于到任後凡逢會計年度之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均應分別辦理假交代各一次

第三條 各縣局主管人員為各縣稅務局長或賦稅主任及兼辦稅務各縣縣長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前任移交賦稅捐費各款現金數暫收數暨核准有案列付之暫支數及其單據
 - 二、前任移交賦稅捐費各款民欠結存數及蠲免數
 - 三、本任應征賦稅捐費各款征獲數及現金解庫數
 - 四、本任應征賦稅捐費各款坐支數及抵解數
 - 五、本任應征賦稅捐費各款代欠結存數及蠲免數
 - 六、本任征獲賦稅捐費各款現金結存數及暫收暫支數
 - 七、本機關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八、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九、領售及餘存各項稅票或其他債券等項
- 二、會計憑證報表存稿經費類徵課知會計簿籍備查簿據並審計機關所填發之核准通知暨核准表及其他書單並歷年賬表憑證(造具目錄一併移交)

二、施政計劃及其工作之詳細報告

三、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

四、公有財產及物品

五、進行專案移交各項及其他

前項第七款要點存根紙交後任接收備查無庸列入交冊費核又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款清冊在分期編造假交代清冊時得免予造費至正式交卸時再行加造移交後任接收費報但遇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列

第五條 前條交代之事項其編造交代清冊格式除得適用四柱清冊外均以應用新訂冊式為標準其冊式另頒之

第六條 各縣局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時應將第二條規定之各該期限內所有征解款項分別造具同式清冊三份以一份呈報主管機關查核其餘由各該機關及主管人員各存一份備查至交卸時並應將存各該機關之清冊移交後任接收不得毀略

第七條 假交代清冊其核期限上期(六月末日止)不得逾本年度之八月下期(十二月末日止)不得逾次年度之二月但接任人員如在五月至任者除上期假交代併入下期辦理外其在十一月或十二月到任者為截清會計年度起見仍應辦理假交代

造具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其期限除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凡前任經征賦稅等款項應于交卸前一日截清數目限交卸日開去清單照影移交後任查明接收即日轉解公庫如有未設省分庫各縣所有已征未解之款亦限交卸日截清移交

後任代解不准以自行批解為辭後任接收此項現金後應將接收總數即日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現金于截清期內分別解庫

解庫

第九條 後任人員接收前假交代清冊及未經辦理假交代而奉令正式交卸前一日止所造之一部份交代清冊應即會同管主機關委託之監盤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限十日內一併切實盤查如認交代清楚除假交代清冊紙須將會同盤查經過其報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正式交卸一部份清冊應由接收人員會同監盤員查明後會銜呈報主管機關

查核並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人員轉報備查(清結證明書另定之)

正式交代清冊亦應造具同式三份除一份呈報主管機關核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及卸任人員各存一份備查

第一〇條 卸任人員辦理交代時得動用原機關各經辦人幫同辦理

第一一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各項交代案內如發現有虧挪款項短少財產文卷等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之管弊時應即揭報主管機關核追其結報交代期限並得呈請主管機關酌展

第一二條 卸任人員接准新任官轉或奉主管機關令知前條新任揭報事項時應即隨時查明呈報如有應繳款項亦應照數補繳倘卸

任人員延不補繳或未申復者經主管機關查明交代逾限時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停止任用外其應繳款項並照例查封其財產抵償

第一三條

卸任人員應俟交代清楚取符新任及監辦員會同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始得離去任地惟卸任人員未離縣局以前仍應由後任人員保釋其安全及予以交代上充分之便利

第一四條

卸任人員改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或其他故以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時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代辦人員對於交辦文件應署名蓋章但仍以卸任人員名義行之

第一五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移交款項如有挪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由主管機關予以撤追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一六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交代未清除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但書之事故外不得任其離去任地如查覺有濫造情事應即設法防止並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如知情故縱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

第一七條

卸任人員如交卸時尚有應領及抵解之款應限一個月內由新任負責分別請領抵解清楚不得有另立交抵冊單情事

第一八條

凡奉令坐轎離職等費應按月照章辦理抵解手續不得遲至交卸時僅就交代案內列抵

第一九條

田賦已徵者應隨時批解未徵者歸後任接徵不得于交卸時預行截發抵解如違應責由新任據實呈核追賠處

第二〇條

造報交代清結所列各項徵解數目均應準確不得遺漏錯誤及有虧挪情弊一經發現即以交代不清論處但在清結呈報後十日內自行揭報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逾限應分除正式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外其假交代清冊逾呈費期限一月以上者申減逾限二月者記過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

第二二條

凡每期假交代截止期限以後之登賬及各項稅款徵解之手續均應與上期劃清不得前後混淆致碍查核惟簿冊等件除必要事項或規定應分年另立外其餘概須另起一百加劃紅線並由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會章啓用毋庸更換以節糜費

第二三條

各縣縣政府及稅務局關於縣地方款交代除法令別有規定並以交代清冊由各縣政府會計室主任財政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會同稽核核校並應會同監督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人員轉呈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悉準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交代冊式另編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稅務政局局長）任內交代總冊

（如係假交代可在姓名下改填第 期假交代清冊字樣）

(縣政府縣稅務局) 長姓名任內各項交代表件目錄

(如係假交代可在姓名下改標第○期假交代表件目錄字樣)

甲、主要表

- 一、歲入總實力負擔平衡表
- 二、各項稅款徵解總表
- 三、經費實額實支及餘存表

乙、附表

- 一、各項稅款徵解明細表
- 二、其他款項明細表

丙、備查表

- 一、各項稅款未徵起數目表
- 二、各項票照領用及實存表
- 三、積存移表表

丁、附件

- 一、各項稅款庫證粘存簿
- 二、其他款項單據粘存簿
- 三、節餘經費庫證粘存簿

(附填表總說明)

- 1、各表應依次裝訂成冊另加目錄及封面與底頁鈐蓋印信或關防各表上下頁相接疊處並須蓋印以昭慎重
- 2、本表採用直列式以便編排每直行寬利一市寸之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並便稽核時查數
- 3、紙張可採用普通毛邊紙或官堆紙冊式大小以普通官堆紙六開本為準
- 4、各表數字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等字填寫如有塗改應加蓋主辦人名章以明責任
- 5、專案移交各以如各項報告單據摺類及各種簿冊帳表文卷等係屬專案移交後任存局備查者均不列入此項交代表件內

(表式一)

(縣政府縣稅務局) 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內歲入類實力負擔平衡表

實力科目	金額		附註	實力科目	金額		附註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現金		XXXXXX		土地稅地		XXXXXX	
本機關	XXXXXX			田賦	XXXXXX		
分機關	XXXXXX			賦捐	XXXXXX		
暫付款				營業稅		XXXXXX	
.....	XXXXXX			牙稅	XXXXXX		
.....	XXXXXX			XXXXXX		
.....	XXXXXX			經收縣款		XXXXXX	
.....	XXXXXX			XXXXXX		
.....	XXXXXX			代收(附表)		XXXXXX	
.....	XXXXXX			XXXXXX		
.....	XXXXXX			(以下欄推)		XXXXXX	
總計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移交人 接收人 監督委員 主任 會計員

湖南省財政法規彙編 第十卷 財政 總計 表代 三七

說明

- 一、本表為表示本機關單位及所屬處所在一定時期內實力負擔之靜態報告於每期終了根據分類帳與明細帳製之
- 二、本表依照總分類帳及科目之性質依次分別填入實力及負擔二欄各科目及子目數字並于目下區別數各欄內一百不足填寫時另頁接續填寫填畢後兩方各結總數並應相等
- 三、暫付撥付代收各款于日及其說明不屬於科目下分別表示者應另編附表編定號次列附併送負擔類稅款若日應填各該科目之未解款
- 四、本表各科目詳細說明可參照本廳前已頒佈之所屬特種公務機關職位會計制度內所載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編號表
- 五、每一表之標題如藏人須實力負擔平衡表上有任內二字如係交代清冊可於任內下加註「第〇期交代」字樣餘準此
- 六、表之外圍錢所列交接人員監盤員及主辦之各部份主任會計員均應簽名蓋章其餘各準此

(表式二)

會計科目		前(任)結存數		本		任內各項稅款徵解總表		後(任)結存數	
		借	貸	現繳數	抵解數	合	計	庫	存
營業稅									
土地稅									
房產稅									
規費收入									
租金及口費									
及特許收入									
特種營業稅									
懲罰賠償收入									

(縣政府)局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 任內各項稅款徵解總表

(表式七)

縣政府稅務局局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內各項票照領用及實存表	
票照種類	前()結存一本()	張數	字	領用
	新領一本()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字號	張數	字	張數	字號

說明

- 一、新領票照根據本廳票照發給及參照歲入明細帳票照部分填列並應與票照中納稅本任或本任以前票照數目相核對
 - 二、填列數目應以歲入明細帳票照部發本任或本任期計數編列之並應與票照中納稅本任或本任以前票照數目相核對
- 表式八

縣政府稅務局局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內財產移交表	
類別	名稱	前任移交數	本任新增數	本任耗減數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字號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說明

- 一、本表所稱財產凡各縣局不動產(房屋田地等)及動產(器具等)均屬之
- 二、類別欄填取地產房屋如土之類(名稱)欄填取地產房屋之個別名稱及屬於支出計算費購置各項物品(其價值不滿一萬元之物除外)
- 三、前任移交數本任新增數本任耗減數各欄毋任填列字號祇實存數一欄須將字號填列

湖南省財政廳規定縣局長交代時會計人員應辦事項令

二十九年七月來財會字一一三〇號訓令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交代應辦事項在未經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中央先後公布實施關於省稅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

此令

湖南省各縣稅務局長及賦稅主任交代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省府以財三創字第八號訓令通飭施行

一、賦稅主任奉令調任或交卸時其任內移交應由局長同定負責人員會同賦稅主任共同辦理並造具交接清冊送經局長及新

主任當日交代經過詳情會同報廳備查

二、賦稅主任與局長同時奉令交卸時應由卸卸局長會同卸卸主任與負責辦理並造具交接清冊送由新卸局長新卸主任及負責

被明後會同報廳備查

三、局長奉令軍調交卸時其交代材料應由前項之規定賦稅主任、局長移交一百隨同接收更以前卸局長交卸時應造清冊清

冊實應辦法應即截止

四、局長接收卸卸賦稅主任交代時除交接清冊文卷等限十日內造送點交外其餘印章票金各項均限於交卸日一律交清清楚

如有虧缺情弊並應立即報廳報核

五、賦稅主任如奉令他調時應由卸卸局長出具卸卸主任交代業已清結證明會同負責接收人簽名

六、卸職稅主任於移交未清以前死亡於外概不准離任所否則如有交代不清情事均准當局長是問

湖南省各級主管公務員假交代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省府會議第一百十一次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定期清理案件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凡省縣各機關主管長官到任後除正式交代每逢會計年度之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均應屆時自動分別辦理假交代各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假交代除適用 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外各機關因特殊組織得由上級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實施細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假交代清冊應造具之事項其規定與前條同

第四條 假交代清冊實核後上期(六月末日止)不得逾本年度之八月下期(十二月末日止)不得逾次年度之二月但接任人員如在八月到任者除上期假交代併入下期辦理外其在十一月或十二月到任者為前清會計年度起見仍照辦理假交代造具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會核

第五條 假交代清冊應一式造具三份除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及各該主管人員各存一份備查

第六條 清冊有不敷分配時應酌量實際需要加造若干份分別存貯

第七條 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一次或若干次後如值正或卸即應銜接假交代截止期後至交卸前一日止之日期造具清冊送同級存各該機關之假交代清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

第八條 接任人員接到該項清冊後應即會同監辦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併予以盤查等查完竣後將正式交卸一部份清冊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會核所有假交代清冊仍留原機關備查

第九條 假交代清冊於盤查時如發現有遺漏或虧短款項等情事仍應由原任人員負責清理賠償補繳接任人員並須揭報主管機關核示

第十條 前項遺漏或虧短款項應限前任於三日內如數繳解

第十一條 每期假交代截止期限以後繼續辦理各項表冊簿籍之登記及繳解款項之手續均應與前期假交代分截止清并由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會蓋印章作一總結不得前後混雜致礙查核惟簿冊等件除必要事項并經規定應分年立外其餘概須另起一頁加蓋紅線由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會章啓用無庸更換以節糜費

第十二條 假交代清冊應行造具各事項均應準確不得錯誤遺漏及有虧挪等情弊如經發現即以交代不清論但在清冊實核十日內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假交代清册逾呈報期限一月以上者申誠逾限二月者記過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

第二一條 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分支機關辦理假交代除各該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二條 假交代各項清册仍照各主管機關原定冊式編造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清理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省府會議第一百十一次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清理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慎重公帑起見特根據二十八年十二月湖南省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財政部第十八案

決議案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省縣各機關歷年未結交代由各上級主管機關依據本大綱詳訂清理辦法呈送 省府核定後分期清理(必要時得設處

清理之)

第三條 前項清理期限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年度止為清理第一期自第一期清理完竣再溯及以前各年度為清理第二期

清理人員除必要時得呈請 省府暫行的定經費設員額以資進行外應儘可能範圍內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原主管人員辦理

第四條 清理時：(1)因公墊支各款如遇手續未合或手續不完案件由清理員簽註意見送呈主管長官核定催追

項於法不合或事無根據及虧挪公款等案一律由清理員簽註意見送呈主管長官核定催追

第五條 清理時如與其他機關有相關聯之案應送該機關簽註意見或會商辦法

第六條 應予核銷或催追之款須經 省府核定或 省府委員會議通過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簽呈核核或提會審查

第七條 催追手續除由 省府或各上級主管機關令飭清理繳解外並應分別登載省報或該虧欠人員原籍各地方報俾潔身自好

第八條 經令飭或登報催追虧欠人員繳解逾限三個月後尚未繳解到庫或申覆具報者應即轉令該虧欠人員原籍或住在地地

方長官查明其私有財產發封抵償並依法追究或勒保賠繳

第九條 虧欠人員如查有地址不明或關係死亡病故者應令該地方長官責由其家屬限期清理補繳如有違延仍應查封其家產抵償

第一〇條 虧欠人員如本人確無下落並無舖保或財產可資查封抵償者限登報三個月後通緝

第一一條 逕通緝獲之虧欠人員如有於三個月內自行投案聲叙理由清埋者俟清埋完竣後准予撤銷通緝手續清埋者除虧欠款項

照數賠償外仍應依法治罪

第一二條 凡移送管轄各法院辦理案件如尙延未辦結者應催各法院速行審結

第一三條 凡經清埋各案應列表送登 省府公報

第一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55

37/249

